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苗院潔114司執良字第17491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491號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國峰間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租用本件土地建築房屋之租賃契約、設定地上權建築房屋之相關證明等）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乙

114年司執字017491號 財產所有人：黃國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通霄鎮	烏眉坑		714	266	7分之1	96,000元
	備考	丙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						
2	苗栗縣	通霄鎮	烏眉坑		714-1	8455	28分之1	256,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業發展條例之耕地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擬　　判